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 期初考 考試範圍（鋼琴）

(102.07.01.修改)

學 期	期初考範圍
	1.該學期技巧考內容 3 升降(含)以內，如已無技巧考者，此項可省略。 2.自選 2 首樂曲（可同一樂派，奏鳴曲或組曲類可擇 1~2 樂章彈奏）。 3.可與該學期期末考之曲目相同。
	該學期期末考範圍
鋼琴(2)	1. 24 個大小調反向音階、反向琶音、終止式（四個八度）。 2. Scarlatti 奏鳴曲二首。 3. 古典時期奏鳴曲完整一首（Beethoven 除外）。
鋼琴(3)	1. 24 個大小調平行三度音階（四個八度）、分解和弦（四音型兩個八度）。例：C 大調 CEGC, EGCE, GCEG. 2. J. S. Bach 組曲完整一首。 3. 浪漫時期作品一首。
鋼琴(4)	1. 24 個大小調平行六度音階（四個八度）、屬七和弦原位琶音（四個八度）（依調性）。例：C 大調 GBDF 2. 練習曲一首（不限樂派）。 3. J. S. Bach 平均律一首（Prelude and Fugue）。 4. 自選曲一首。
鋼琴(5)	1. 小三度半音階（四個八度）、12 個小調的導七和弦琶音（四個八度）。 2. Beethoven 奏鳴曲完整一首。 3. 印象樂派作品一首。
鋼琴(6)	1. 古典時期之後的練習曲一首。 2. 自選二首不同樂派曲目。
鋼琴(7)	自選三個樂派之作品。
鋼琴(8)	畢業音樂會

備註：

1. 術科考試成績分配比例：期初考 20%，平時 30%，期末 50%。
2. 背譜為原則，若有特例須於繳交曲目時一併提出。
3. 除非該組有特別規定，其餘依照期末術科考試辦理。
4. 以上曲日期末術科考試不得重複使用（鋼琴組除外）。
5.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 期初考 考試範圍（聲樂）

(102.07.10.修改)

學 期	期初考
聲樂(2)	一首練習曲、義大利歌曲一首
聲樂(3)	一首練習曲、義大利歌曲一首、自選一首。
聲樂(4)	義大利歌曲一首、自選一首
聲樂(5)	一首歌劇選曲、一首藝術歌曲(限不同語言)。
聲樂(6)	一首歌劇選曲、二首藝術歌曲(限不同語言)
聲樂(7)	一首歌劇或神劇選曲、二首藝術歌曲(至少含兩種語言)。
聲樂(8)	一首歌劇或神劇選曲、二首藝術歌曲(至少含兩種語言)

備註：

1. 術科考試成績分配比例：期初考 20%，平時 30%，期末 50%。
2. 背譜為原則，若有特例須於繳交曲目時一併提出。
3. 除非該組有特別規定，其餘依照期末術科考試辦理。
4. 以上曲日期末術科考試不得重複使用（鋼琴除外）。
5.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 期初考 考試範圍（小提琴）

(102.06.25.修改)

學 期	期初考
小提琴(2)	音階全調。 練習曲一首。
小提琴(3)	音階全調、C 大調雙音音階 3、6、8 度。 巴哈無伴奏組曲或奏鳴曲任一個奏章。
小提琴(4)	1 升 1 降以內雙音音階 3.6.8 度、音階全調。 巴哈無伴奏組曲或奏鳴曲任一個奏章(不得重複舊曲目)。
小提琴(5)	2 升 2 降以內雙音音階 3.6.8 度、音階全調。 巴哈無伴奏組曲或奏鳴曲任一個奏章(不得重複舊曲目)。
小提琴(6)	3 升 3 降以內雙音音階 3.6.8 度、音階全調。 巴哈無伴奏組曲或奏鳴曲任一個奏章(不得重複舊曲目)。
小提琴(7)	4 升 4 降以內雙音音階 3.6.8 度、音階全調。 巴哈無伴奏組曲或奏鳴曲一快一慢樂章(不得重複舊曲目)。
小提琴(8)	

備註：

1. 術科考試成績分配比例：期初考 20%，平時 30%，期末 50%。
2. 背譜為原則，若有特例須於繳交曲目時一併提出。
3. 除非該組有特別規定，其餘依照期末術科考試辦理。
4. 以上曲日期末術科考試不得重複使用（鋼琴除外）。
5.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 期初考 考試範圍（中提琴）

(102.07.26.修改)

學 期	期初考
中提琴(2)	1.所有音階。 2.一首巴哈。
中提琴(3)	1.練習曲一首。
中提琴(4)	1.一升降三六八度音階。 2.一首巴哈。
中提琴(5)	1.二升降三六八度音階。 2.一首巴哈。
中提琴(6)	1.巴哈無伴奏任一組。
中提琴(7)	Max Rager 無伴奏一快一慢。
中提琴(8)	巴哈無伴奏任一組。(不得與 6 相同)

備註：

- 1.術科考試成績分配比例：期初考 20%，平時 30%，期末 50%。
- 2.背譜為原則，若有特例須於繳交曲目時一併提出。
- 3.除非該組有特別規定，其餘依照期末術科考試辦理。
- 4.以上曲日期末術科考試不得重複使用（鋼琴除外）。
- 5.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 期初考 考試範圍（大提琴）

(102.07.22.修改)

學 期	期初考
大提琴(2)	1.巴哈大提琴無伴奏一個樂章。
大提琴(3)	1.音階。 2.巴哈大提琴無伴奏一個樂章。
大提琴(4)	1.音階。 2.巴哈大提琴無伴奏一個樂章。
大提琴(5)	1.巴哈大提琴無伴奏一個樂章。
大提琴(6)	1.巴哈大提琴無伴奏一個樂章。
大提琴(7)	1.巴哈大提琴無伴奏一個樂章。
大提琴(8)	1.巴哈大提琴無伴奏一個樂章。

備註：

1. 術科考試成績分配比例：期初考 20%，平時 30%，期末 50%。
2. 背譜為原則，若有特例須於繳交曲目時一併提出。
3. 除非該組有特別規定，其餘依照期末術科考試辦理。
4. 以上曲日期末術科考試不得重複使用（鋼琴除外）。
5.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 期初考 考試範圍（低音提琴）

(102.06.25.修改)

學 期	期初考
低音提琴(2)	
低音提琴(3)	1.全部音階大小調、琶音(三個八度)。雙音練習。 2.練習曲一首。
低音提琴(4)	
低音提琴(5)	1.全部音階大小調、琶音(三個八度)。雙音練習。 2.練習曲一首。
低音提琴(6)	
低音提琴(7)	1.全部音階大小調、琶音(三個八度)。雙音練習。 2.練習曲一首。
低音提琴(8)	

備註：

1. 術科考試成績分配比例：期初考 20%，平時 30%，期末 50%。
2. 背譜為原則，若有特例須於繳交曲目時一併提出。
3. 除非該組有特別規定，其餘依照期末術科考試辦理。
4. 以上曲日期末術科考試不得重複使用（鋼琴除外）。
5.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 期初考 考試範圍（長笛）

(102.07.25.修改)

學 期	期初考
長笛(2)	1. 24 大小調音階琶音抽一組,加考半音階(需含運舌變化) 2.練習曲一首: Sigfrid Karg-Elert: 30 Caprican op.107(16-30)
長笛(3)	1.24 大小調音階琶音抽一組,加考半音階與三度音(需含運舌變化)。 2.管弦樂片段 5 首。
長笛(4)	1.練習曲一首: Marcel Moyse: Bouquet des tons op.125(13-24) 2.管弦樂片段 5 首
長笛(5)	1.短笛一首 2.管弦樂片段 5 首。
長笛(6)	1.自選曲一首 2.管弦樂片段 5 首
長笛(7)	1.指定曲一首 2.管弦樂片段 5 首
長笛(8)	1.自選曲一首 2.管弦樂片段 5 首

備註：

- 1.術科考試成績分配比例：期初考 20%，平時 30%，期末 50%。
- 2.背譜為原則，若有特例須於繳交曲目時一併提出。
- 3.除非該組有特別規定，其餘依照期末術科考試辦理。
- 4.以上曲日期末術科考試不得重複使用（鋼琴除外）。
- 5.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 期初考 考試範圍（雙簧管）

(102.06.25.修改)

學 期	期初考
雙簧管(2)	1.24 個大小調音階、琶音：抽考(大小調共一組)。 2.練習曲一首。
雙簧管(3)	1.24 個大小調音階、琶音：抽考(大小調共一組)。 2.練習曲一首。
雙簧管(4)	1.24 個大小調音階、琶音：抽考(大小調共一組)。 2.練習曲一首。
雙簧管(5)	1.樂團片段 8 首：抽考兩首。 2.練習曲一首。
雙簧管(6)	1.樂團片段 8 首：抽考兩首。 2.練習曲一首。
雙簧管(7)	1.樂團片段十首：抽考二首。(全吹)。 2.練習曲一首。
雙簧管(8)	1.樂團片段十首：抽考二首。(全吹)。 2.練習曲一首。

備註：

1. 術科考試成績分配比例：期初考 20%，平時 30%，期末 50%。
2. 背譜為原則，若有特例須於繳交曲目時一併提出。
3. 除非該組有特別規定，其餘依照期末術科考試辦理。
4. 以上曲日期末術科考試不得重複使用（鋼琴除外）。
5.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 期初考 考試範圍（單簧管）

(102.07.23.修改)

學 期	期初考
單簧管(2)	1.全部大小調、琶音♩=100。八度音階 24 個大小調，一連一跳。♩=60 2.三度音♩=60，4 個升降以內大小調，小調為和聲小調，以下相同。 3.練習曲一首。
單簧管(3)	1.全部大小調、琶音♩=100。八度音階 24 個大小調，一連一跳。♩=60 2.三度音♩=60，4 個升降以內大小調，小調為和聲小調，以下相同。 3.練習曲一首。
單簧管(4)	1. 1.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112 三度音♩=76）。 2.三度音♩=69。 3.練習曲一首。
單簧管(5)	1. 1.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112 三度音♩=76）。 2.三度音♩=69。 3.練習曲一首。
單簧管(6)	1.全部大小調♩=112。 2.三度音、八度音階♩=88 以上。
單簧管(7)	1.全部大小調♩=112。 2.三度音、八度音階♩=88 以上。
單簧管(8)	畢業音樂會。

備註：

- 1.術科考試成績分配比例：期初考 20%，平時 30%，期末 50%。
- 2.背譜為原則，若有特例須於繳交曲目時一併提出。
- 3.除非該組有特別規定，其餘依照期末術科考試辦理。
- 4.以上曲日期末術科考試不得重複使用（鋼琴除外）。
- 5.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 期初考 考試範圍（薩克斯管）

(102.06.25.修改)

學 期	期初考
薩克斯管(2)	1.音階：24 大小調(和聲小調)+琶音，演奏圓滑奏與斷奏：抽考一組 2.練習曲一首(P. M. DUBOIS 17 ÉTUDES DANSANTES)
薩克斯管(3)	1.音階：24 大小調(和聲小調)+琶音+articulations 變化。 2.練習曲一首(QUARANTE-HUIT ÉTUDES POUR TOUS LES SAXOPHONE , DE FERLING)
薩克斯管(4)	1.音階：24 大小調(和聲小調)+琶音+三度音階：抽考一組。 2.練習曲一首(P. M. DUBOIS 16 ÉTUDES TECHNIQUES)
薩克斯管(5)	1.音階：24 大小調(和聲小調)+琶音+四度音階：抽考一組 2.練習曲一首(GUY LACOUR 28 ÉTUDES) 3.管樂團獨奏片段十首：抽考演奏(可看譜)。
薩克斯管(6)	1.音階：24 大小調(和聲小調)+琶音+五度音階：抽考一組。 2.無伴奏曲目一首(背譜演奏)。 3.管弦樂團獨奏片段十首(附錄二)：抽考演奏(可看譜)。
薩克斯管(7)	1.音階：24 大小調(和聲小調)+琶音+articulations 變化+三~五度音階：抽考一組。 2.無伴奏曲目一首(背譜演奏)。
薩克斯管(8)	畢業音樂會現代音樂曲目一首完整演奏(可看譜)。

備註：

- 1.術科考試成績分配比例：期初考 20%，平時 30%，期末 50%。
- 2.背譜為原則，若有特例須於繳交曲目時一併提出。
- 3.除非該組有特別規定，其餘依照期末術科考試辦理。
- 4.以上曲日期末術科考試不得重複使用（鋼琴除外）。
- 5.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 期初考 考試範圍（低音管）

(102.06.25.修改)

學 期	期初考
低音管(2)	
低音管(3)	1.音階 24 個大小調。 2.練習曲 1 首。 3.樂團片段 5 選 3。
低音管(4)	
低音管(5)	1.音階 24 個大小調。 2.練習曲 1 首。 3.樂團片段 5 選 3。
低音管(6)	
低音管(7)	1.音階 24 個大小調。 2.練習曲 1 首。 3.樂團片段 5 選 3。
低音管(8)	

備註：

- 1.術科考試成績分配比例：期初考 20%，平時 30%，期末 50%。
- 2.背譜為原則，若有特例須於繳交曲目時一併提出。
- 3.除非該組有特別規定，其餘依照期末術科考試辦理。
- 4.以上曲日期末術科考試不得重複使用（鋼琴除外）。
- 5.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 期初考 考試範圍（法國號）

(102.07.22.修改)

學 期	期初考
法國號(2)	6 升 6 降音階大小調、練習曲，管弦樂片段二首
法國號(3)	6 升 6 降音階大小調、練習曲，管弦樂片段二首。
法國號(4)	6 升 6 降音階大小調、練習曲，管弦樂片段二首。
法國號(5)	6 升 6 降音階大小調、練習曲，管弦樂片段三首。
法國號(6)	6 升 6 降音階大小調、練習曲，管弦樂片段三首。
法國號(7)	6 升 6 降音階大小調、畢業音樂會曲子一首。
法國號(8)	6 升 6 降音階大小調、畢業音樂會曲子一首。

備註：

1. 術科考試成績分配比例：期初考 20%，平時 30%，期末 50%。
2. 背譜為原則，若有特例須於繳交曲目時一併提出。
3. 除非該組有特別規定，其餘依照期末術科考試辦理。
4. 以上曲日期末術科考試不得重複使用（鋼琴除外）。
5.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 期初考 考試範圍（小號）

(102.06.28.修改)

學 期	期初考
小號(2)	二十四個大、小調，音階及琶音。 安邦小號練習曲任選一首。
小號(3)	二十四個大、小調，音階及琶音。 安邦小號練習曲任選一首。
小號(4)	二十四個大、小調，音階及琶音。 安邦有特色的練習曲(14 選 1)。
小號(5)	二十四個大、小調，音階及琶音。 安邦 14 個有特色的練習曲(14 選 2)不得重複。
小號(6)	二十四個大、小調，音階及琶音。 安邦 14 個有特色的練習曲(14 選 2)不得重複。
小號(7)	管絃樂片段 20 段選 5 段(由主修老師決定)。
小號(8)	管絃樂片段 20 段全(可重複)

備註：

1. 術科考試成績分配比例：期初考 20%，平時 30%，期末 50%。
2. 背譜為原則，若有特例須於繳交曲目時一併提出。
3. 除非該組有特別規定，其餘依照期末術科考試辦理。
4. 以上曲日期末術科考試不得重複使用（鋼琴除外）。
5.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 期初考 考試範圍（長號）

(102.06.25.修改)

學 期	期初考
長號(2)	1.音階：24 個大小調 2 個 8 度。 2.練習曲一首（規定範圍同期末考）。 3.管弦樂團片段 5 選 3（規定範圍同期末考）。
長號(3)	1.音階：24 個大小調 2 個 8 度。 2.練習曲一首（規定範圍同期末考）。 3.管弦樂團片段 5 選 3（規定範圍同期末考）。
長號(4)	1.音階：24 個大小調 2 個 8 度。 2.練習曲一首（規定範圍同期末考）。 3.管弦樂團片段 5 選 3（規定範圍同期末考）。
長號(5)	1.音階：24 個大小調 2 個 8 度,大小調各抽一組。 2.練習曲一首（規定範圍同期末考）。 3.管弦樂團片段 5 選 3（規定範圍同期末考）。
長號(6)	1.音階：24 個大小調 2 個 8 度。 2.練習曲一首（規定範圍同期末考）。 3.管弦樂團片段 5 選 3（規定範圍同期末考）。
長號(7)	1.音階：24 個大小調 2 個 8 度,大小調各抽一組。 2.練習曲一首（規定範圍同期末考）。 3.管弦樂團片段 5 選 3（規定範圍同期末考）。
長號(8)	1.音階：24 個大小調 2 個 8 度。 2.練習曲一首（規定範圍同期末考）。 3.管弦樂團片段 5 選 3（規定範圍同期末考）。

備註：

- 1.術科考試成績分配比例：期初考 20%，平時 30%，期末 50%。
- 2.背譜為原則，若有特例須於繳交曲目時一併提出。
- 3.除非該組有特別規定，其餘依照期末術科考試辦理。
- 4.以上曲日期末術科考試不得重複使用（鋼琴除外）。
- 5.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 期初考 考試範圍（低音號）

(102.06.25.修改)

學 期	期初考
低音號(2)	
低音號(3)	1.音階 24 個大小調。 2.練習曲 1 首。 3.樂團片段 5 選 3。
低音號(4)	
低音號(5)	1.音階 24 個大小調。 2.練習曲 1 首。 3.樂團片段 5 選 3。
低音號(6)	
低音號(7)	1.音階 24 個大小調。 2.練習曲 1 首。 3.樂團片段 5 選 3。
低音號(8)	

備註：

- 1.術科考試成績分配比例：期初考 20%，平時 30%，期末 50%。
- 2.背譜為原則，若有特例須於繳交曲目時一併提出。
- 3.除非該組有特別規定，其餘依照期末術科考試辦理。
- 4.以上曲日期末術科考試不得重複使用（鋼琴除外）。
- 5.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 期初考 考試範圍（打擊樂）

(102.07.16.修改)

學 期	期初考
打擊樂(2)	1.鍵盤類(木琴或鐵琴):一首練習曲 或 獨奏曲。 2.音階琶音 24 個大小調, 兩個八度。 3.鼓類: Wilcoxon, Charley: the All-American Drummer 任選一頁 No.001~030。
打擊樂(3)	1.鍵盤類(木琴或鐵琴):一首練習曲 或 獨奏曲。 2.音階琶音 24 個大小調, 兩個八度。 3.鼓類: Wilcoxon, Charley: the All-American Drummer 抽考 一頁 No.031~060。
打擊樂(4)	1.鍵盤類(木琴或鐵琴):一首練習曲 或 獨奏曲。 2.音階琶音 24 個大小調, 兩個八度。 3.鼓類: Wilcoxon, Charley: the All-American Drummer 任選一頁 No.061~090。
打擊樂(5)	1.鍵盤類(木琴或鐵琴):一首練習曲 或 獨奏曲。 2.音階琶音 24 個大小調, 兩個八度。 3.鼓類: Wilcoxon, Charley: the All-American Drummer 抽考 一頁 No.091~120。
打擊樂(6)	1.鍵盤類(木琴或鐵琴):一首練習曲 或 獨奏曲。 2.音階琶音 24 個大小調, 兩個八度。 3.鼓類: Wilcoxon, Charley: the All-American Drummer 任選一頁 No.121~150。
打擊樂(7)	1.鍵盤類(木琴或鐵琴):一首練習曲 或 獨奏曲。 2.音階琶音 24 個大小調, 兩個八度。
打擊樂(8)	畢業音樂會

備註：

- 1.術科考試成績分配比例：期初考 20%，平時 30%，期末 50%。
- 2.背譜為原則，若有特例須於繳交曲目時一併提出。
- 3.除非該組有特別規定，其餘依照期末術科考試辦理。
- 4.以上曲日期末術科考試不得重複使用（鋼琴除外）。
- 5.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

6.鍵盤類曲目參考範圍：

巴哈無伴奏獨奏曲

6. 鍵盤類曲目參考範圍：

巴哈無伴奏獨奏曲

Butov , Gennady: 12 Advanced Etudes for Keyboard Mallets

Desportes, Yvonne: 20 petites pieces en forme d'etudes

7. **Wilcoxon, Charley: the All-American Drummer** 請按照指法演奏，不反覆，
當一頁同時有兩首時，直接接下去不需停頓。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 期初考 考試範圍（理論作曲）

(102.06.25 修訂)

學 期	期初考
理論作曲組(2)	分析 Bach 聖詠 10 首，並模仿巴哈聖詠風格，配置高音題和聲一首(題目於大一下學期主修老師自訂)。
理論作曲組(3)	分析 Bach 聖詠 10 首，並模仿巴哈聖詠風格，配置高音題和聲一首(題目於大一下學期主修老師自訂)。
理論作曲組(4)	分析 Bach 聖詠 10 首，並模仿巴哈聖詠風格，配置高音題和聲一首(題目於大一下學期主修老師自訂)。
理論作曲組(5)	下列三者擇一考試。 1.模仿 Palestrina 風格寫作一首四聲部以上之合唱曲，至少 40 小節。 2.三聲部創意曲一首。 3.二聲部卡農一首。
理論作曲組(6)	下列三者擇一考試。 1.模仿 Palestrina 風格寫作一首四聲部以上之合唱曲，至少 40 小節。 2.三聲部創意曲一首。 3.二聲部卡農一首。
理論作曲組(7)	自選曲一首浪漫樂派之後作曲家之管弦樂作品分析，包含歷史地位、和聲分析、曲式分析、配器法等，至少 4000 字以上之書面報告及電子檔(不含參考書目字數)。
理論作曲組(8)	自選曲一首浪漫樂派之後作曲家之管弦樂作品分析，包含歷史地位、和聲分析、曲式分析、配器法等，至少 4000 字以上之書面報告及電子檔(不含參考書目字數)。

備註：

- 1.術科考試成績分配比例：期初考 20%，平時 30%，期末 50%。
- 2.每學期開學第二週星期五，製妥考試作品三份並附上樂曲解說送交至系辦公室，逾期未交作品或繳交不完全者，由作曲組老師開會依情況決定處理方式。規定期限內若沒繳交作品與樂曲解說，期初考總成績扣 5 分。
- 3.以上曲日期末術科考試不得重複使用（鋼琴除外）。
- 4.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
- 5.作曲考試曲目單未經教師簽名視同扣考。
- 6.所有考試作品均需於考試當天由考試同學自行找同學現場演出。
- 7.如有特殊情況者，得由主修指導老師提出，並經作曲組全體老師會議同意後始得變更。

